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已经审批的年度担保额度情况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4月26日召 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21 年度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或其他业务需要提供合计不超过 91,800 万元 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期限内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担保总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为子公 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6)。

(二)已经审批的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1年7月2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融 资租赁、培训咨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江苏金通灵精 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密制造"或"子公司")向关联方南通国润融资 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国润")购买三台数控龙门加工中心机床,型号 为: XHA2125*40、XHA2130*60、XKA2580*300。此业务为直接融资租赁业务,融 资金额为2,809.49万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融 资租赁、培训咨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南通国润就精密制造的融资租赁业务签署了(编号:国润保字(2021)第11号)《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为精密制造与南通国润签署的(编号:国润租字(2021)第011号)《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精密制造应付合计人民币1,805.5536万元的设备租赁本息(型号为XHA2125*40、XHA2130*60两台数控龙门加工中心机床的租金和利息)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收到了精密制造提交的《数控龙门铣入库单》(型号为:XHA2125*40、XHA2130*60),即两台数控龙门加工中心机床已入库。剩余一台(型号为:XKA2580*300)约定于明年交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未超过担保总额 度。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以下简称"甲方"): 南通国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债务人: 江苏金通灵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 3、保证人(以下简称"乙方"):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被担保的债权金额(租赁本息合计): 1,805.5536万元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保证范围: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7、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在 该期间内,甲方可选择任何时间向乙方主张权利。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103,374.67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1.78%。 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4,774.67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78,6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 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保证担保合同》;
- 2、《精密制造公司设备入库单》;
- 3、《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签字页》。

特此公告。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